

第廿六章 从信心得着的生命

「唯义人必因信得生」（哈二 4）。

「但我们……现今就脱离了律法，叫我们服事主，要按着心灵的新样，不按着仪文的旧样」（罗七 6）。

「现在活着的，不再是我，乃是基督在我里面活着；并且我如今在肉身活着，是因信神的儿子，他是爱我，为我舍己」（加二 20）。

哈巴谷说的这句话在新约圣经里面引用过三次，被看成是恰如其份地表达了只有借着信心才能得着的救恩¹。但是这句话常常被人误解，仿佛是人在归正的时候就要因信称义了。这话不仅仅意味着这一层意思，而且还要揭示出更多的内涵。既然说义人必因信得生，也就是说义人的生命每时每刻都要依靠信心²。

正像圣经里面所表明的那样，我们都知道，在借着信心得来的恩典，以及要求我们竭力遵行的律法之间，有着极大的矛盾。人们一般是在谈论称义的时候才注意到这种差别。但是这种差别对于整个成圣的生命来讲是十分显著的。义人只有借着信心才能得生，这就是说，他们得着了照神旨意生活的能力。罪人在归正的时候，看出自己必须要认识到在自己里面丝毫也没有良善，于是他就必须作为一个既软弱无能、又不敬虔的人来领受恩典。他信主以后同样必须清楚地认识到，在自己里面丝毫也没有良善，从此他便每时每刻都会从天上领受行善的能力³。因此，他每天所要作的，就是要仰望、相信，从他在天上的主那里得着这个能力。我不愿去作我本来能作的事，也不盼望主加添我的力量。当然不应当这样。我倒要像已死的人一样，他自己本来就不能作成什么，他的生命也完全在天上的主里面，于是我借着信心来依靠他，从此他就要大有能力地在我里面运行⁴。

基督徒如果能认识到，自己所遭遇的最大的危险，莫过于受律法的辖制，渴望凭借自己的力量，借着肉体来服事神，他便有福了。他若是认识到自己并不在律法以下，因为律法要求人的肉体能够顺服，但人却是毫无能力；他反倒是在恩典之下，自己所要作的就是领受从上头所赐下来的一切，他便有福了。他若是完全信服圣灵的应许，相信圣灵必定会把在基督里所预备的一切都传达给他，他便有福了。当然，若是他认识到因信得生的真正含义，就在于按着心灵的新样来服事主，不按着仪文的旧样时，他便有福了⁵。

但愿我们也能像保罗一样说：「我已经与基督同钉十字架，现在活着的，不再是我」（加二 20）。这句话把真正从信心得来的生命向我们完全展现出来了。我要治死的，不仅仅是我的罪，也包括我的肉体，以及我里面的一切，我自己的生命、我自己的意愿、我自己的能力和作为。我不再靠自己活着，也不再作任何事⁶。从此是基督在我

里面活着，他必定会亲自借着圣灵成为我的能力，并且要教导我，加添我的力量，叫我过合宜的生活。我如今的生命虽然是在肉体里面，但我却是借着信心活在他里面。我应该作的，就是相信他必定会使我们怀着这般的渴望，并且要成就一切。

年轻的基督徒啊，但愿你们相信这个从信心得来的生命。

主耶稣啊，你就是我的生命。是的，你就是我的生命。你住在我里面，愿意亲手接纳我全部的生命。但愿我整个一生都能相信并且体验到你每天在我里面所成就的一切。

宝贵的救主啊，我要交托自己，一心追求这种从信心得来的生命。我要把自己交托给你，求你教导我，并且把你自己完全显明在我的里面。阿们。

思想

1、你们认识到「如果主帮助我」这句话的错误之处了吗？主必定会帮助我。从常理来讲，我们都说过这样的话，因为我们在一定程度上还有些许能力，而且主也要大大加添我们的能力。但是新约圣经从来也没有用「帮助」这个词来指神赐给灵魂的恩典。我们完全没有能力，神也不会帮助我们，因为我们太软弱了。相反，他因我们完全软弱无能，反倒要将他的生命和能力赐给我们。人若是对此有正确的认识，就要学会单单借着信心来生活。

2、「人非有信，就不能得神的喜悦；凡不是出于信心的都是罪」（来十一 6；罗十四 23）。圣经所说的这段话教导我们，我们生命当中的每一个举动，每一个安排都应当充满了信心。

3、因此，我们每天首先要作的，就是相信耶稣作了我们的生命，相信他是住在我们里面，并且要在我们里面为我们成就一切。我们的心里天天都要怀着这样的信心。人若非与耶稣相交，天天就近他，就无法怀着这样的信心。

4、这种信心在耶稣和信他的人相互交托的时候便发挥出效力来。首先耶稣完全为我们舍了自己。接下来信的人也完完全全把自己交托给他，以便归他所有，并且受他的教导。从此灵魂就不可能再怀疑他是不是要为自己成就一切了。

附注

1 罗一 17；加三 11；来十 38

2 罗五 17,21,六 11,八 2；加二 20；约壹五 11,12

3 罗七 18,八 2,13；来十一 33

4 罗四 17;林后一 9;歌一 29,二 3

5 罗七 4,6,十二 5,6;加五 18;腓三 3

6 约十 5,4,林前十五 10;林后十二 9,10